

甲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供货地点及交货期限

1.1 合同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基于中国移动 OneSOC 安全运营中心集成服务及维保服务能力，提供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校级教学管理平台、理化生实验室考场信息化软硬件及设施设备、抽签室软硬件设施设备、智慧黑板、实验室环境改造、系统集成服务、维保服务等。

1.2 交货地点：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

1.3 交货期：乙方于合同签订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的设备供货；在具备安装条件之后，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与市级平台数据对接工作。

第二条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2.1 与市级平台对接工作由乙方自行与市级平台建设方和承建方进行对接，甲方不提供对接工作中有关协调、调解及其他有关平台对接问题服务。

2.2 乙方按照市级平台有关对接要求，免费完成与市级平台、第三方平台接口无缝对接工作，后期，如因市级平台升级或改造，终身免费提供与市级平台对接服务。

2.3 预留与考务等第三方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APP、微信小程序、钉钉等)对接的接口，可对外按要求提供实验操作考试过程及结果的各类信息。

2.4 所有系统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2 级及以上，以及相关系统的测试报告、漏洞扫描报告。

2.5 终身免费提供平台管理系统功能升级、漏洞修复、安全补丁更新等，以保障系统功能和安全性最新。

2.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质量合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且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以及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7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安装不规范、不牢固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2.8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对设施设备进行规范安装。

2.9 安装质量要求：安装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2.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

第三条 质保期限

3.1 全部系统和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三年。

3.2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3.3 终身免费提供平台管理系统功能升级、漏洞修复、安全补丁更新等要求不受此质保期限限制。

第四条 系统交付

4.1 安装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和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责任。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安装调试、与市级平台数据对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汇编2份，内容包括：施工现场过程图片、设备包装照片、设备品牌型号照片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环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大写)**、（**¥2097680.00元(小写)**），价格构成详见合同内容

价格清单(附件二)。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率
硬件设备	916202.00	810798.23	13%
系统集成	1076595.00	1015655.66	6%
维保	104883.00	98946.23	6%
合计	2097680	1925400.12	/

5.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甲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设备数量、安装工程量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价款总和未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将根据投标人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5.3 付款方式

(1) 乙方未能完成与市级平台对接，甲方不予支付所有货款。

(2)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全部软、硬件验收合格且与市级平台对接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 1200000.00 元。

第二次付款：审计结算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剩余尾款)。

(3)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由宁陕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结算，发票开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5.4 支付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 名：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开户行：宁陕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7040101201000032257

纳税人识别号：11610923MB2965332N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关铁路 30 号

电 话：0915-6822691

乙方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汉滨支行

账号：260706020900003477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07135567385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7号

电话：09152110086

第六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瞿汉军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邓淼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七条 供货、包装、运输、保管要求

7.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厂家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

7.2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页面显示字体清晰、明确等；

7.3 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负责设施设备的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7.5 各种设施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接收货物。

7.6 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保管由乙方负责。

7.7 货物在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交通、人身意外等所有安全责任。

7.8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发运、搬运等环节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9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的行业标准，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货物接收与验收

8.1 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施工时不能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活动。

8.2 供货接收：所有软、硬件设备乙方先自检验收合格后再提交甲方验收，硬件设施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 2 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交付的设施设备进行初步验收。设备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合的、开箱内容不合格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完工后验收：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全部能正常使用后，且实验操作管理平台所有数据与市级平台无缝对接完成后，乙方方可向甲方申请完工后正式验收。

8.4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考场设施设备、平台功能、安全标准及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因系统设备品牌、型号、质量导致调试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8.5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8.6 争议解决：双方对平台系统、软硬件设备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8.7 所有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如出现 3 次（含）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乙方终身免费提供平台系统功能升级、漏洞修复、安全补丁更新、维护等服务，以保障系统功能和安全性最新。

9.2 在 2025 学年度至 2028 学年度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期

间，乙方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考试前一周，派专人到现场进行设备检查、排查，确保各设施设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且满足考试需求。在考试期间，供应商需派遣技术团队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备品、备件，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3 在考试期间，乙方需确保故障处理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乙方需结合项目情况和行业经验，适当配备有关备用设备、材料和设施，确保考试按照计划顺利进行，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9.4 非考试期间，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并在3分钟内响应甲方报告的故障、缺陷15分钟内派人赶到现场；4小时内予以故障解决。

9.5 因更换配件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的，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

9.6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维修，并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及所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按延迟1天顺延10天处理。

9.7 售后服务保障电话：13709157137。

第十条 增值服务

10.1 乙方为甲方额外提供便携式视频采集系统3套，使用于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及化学实验室，并提供3年质保服务。

10.2 乙方为甲方面向宁陕县紧密型城乡教育共同体5所核心校及24所成员校，每校分别赠送1套数字化教学与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技术培训

考场所有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及与市级平台数据无缝对接完成后，乙方须组织现场培训及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各设备、平台管理后台登录地址、账号、密码、IP分配等）汇编2份（装订成书）。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受训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第十二条 风险承担

12.1 乙方承担软硬件设备、系统在正式验收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12.2 无论因何种原因，乙方未能完成与市级平台对接，甲方将不予支付所有货款，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网络系统被攻击、外界原因导致蓝屏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3.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13.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十四条 违约条款

14.1 质量违约责任

14.1.1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设备、专用工具、安装主材和辅材、技术资料等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无论质量不符合约定是制造原因所致，还是运输、包装、仓储保管、安装过程等原因所致，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的货物；

(2) 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3) 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因更换导致系统设备交付、安装工期迟延，按以下第 13.2.1 条款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4.1.2 乙方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导致安装工期迟延的，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期限违约责任

14.2.1 非甲方原因导致系统设备安装通过验收的日期迟于合同约定工期届满之日，每迟延1日，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工作日仍未按工期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2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2%。

14.3 其他违约责任

14.3.1 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平台系统、软件、硬件设备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所有权，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因注册证件等文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4.3.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的，按每逾期1天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4.3.3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并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3 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甲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谭国平

日期：2024.12.23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12.23

